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57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44 號（部分）及第 34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19 日
A/NE-TK/827	新界大埔汀角路丈量約份第 17 約及第 2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A/NE-TKL/781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2102 號及第 2103 號餘段	臨時貨倉（存放五金）（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19 日
A/NE-TKL/782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444 號（部分）、第 445 號（部分）、第 446 號（部分）、第 449 號（部分）、第 450 號（部分）、第 451 號（部分）、第 452 號（部分）、第 453 號（部分）、第 456 號（部分）、第 457 號（部分）、第 458 號、第 461 號（部分）、第 462 號（部分）、第 463 號（部分）、第 464 號（部分）、第 466 號、第 468 號（部分）、第 469 號（部分）、第 470 號（部分）及第 471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食品）（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A/YL-KTN/1066	新界元朗錦田城門新村丈量約份第 109 約政府土地	臨時學校（學生戶外活動用地）（為期 5 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A/YL-LFS/537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012 號（部分）及第 1036 號餘段（部分）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19 日
A/YL-TYST/1288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2712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汽車零件、流動廁所及建築機械（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A/YL-TYST/1289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652 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A/NE-MUP/209	新界沙頭角萊洞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236 號 I 分段、第 236 號 K 分段(部分)、第 2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237 號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A/ST/1033	沙田下禾輦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218 號 A 分段餘段、第 21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18 號 F 分段餘段、第 218 號 F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18 號 G 分段及第 218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及雜貨店)(為期 6 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A/STT/14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661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669 號餘段、第 674 號餘段（部分）及第 733 號 E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訓練設施（直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03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73 號 B 分段 (部分)、第 2874 號 (部分)、第 2875 號 (部分)、第 2891 號 (部分) 及第 2892 號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及待售車輛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A/NE-LMH/1	新界蓮麻坑丈量約份第 47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3 日
A/NE-MKT/41	新界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6 約及第 90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3 日
A/NE-TK/828	新界大埔蘆慈田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605 號餘段 (部分) 及第 1606 號 (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 (為期 5 年)	2024 年 12 月 3 日
A/NE-TKLN/92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4 年 12 月 3 日
A/YL-KTN/106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莊) (為期 5 年)	2024 年 12 月 3 日
A/YL-PS/738	新界元朗上章圍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422 號 (部分) 及第 423 號 (部分)	臨時公眾私家車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3 日
A/YL-TYST/129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95 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附屬寫字樓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